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道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倪雅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1500 万，贷款期限三年，该笔贷款由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化工”）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事项补充增加了如下关联方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及时审议，现予以追认：

1.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笔贷款补充增加杨道顺、孟琦、李加玉、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于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杨道顺以个人信用为上述贷款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额度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笔贷款补充增加由杨道顺、孟琦、李加玉、张艳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于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杨道顺以个人信用为上述贷款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两笔借款均由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政银担担保，以控股子公司沃德化工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道顺、李加玉、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系本议案的关联方，股东马丽涛和杨道顺、李加玉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述股东均需回避，合计回避股数为 13,188,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与徐州市浩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建材”）、徐州市固衢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衢建材”）存在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与浩洲建材签订了 1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 5,338,750 元（含税）），与固衢建材签订了 2 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 3,915,000 元（含税））。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变动超过 3%，双方重新协商约定价格，按照实际供货吨位结算。2020 年上半年和浩洲建材销售发生额为 2,747,275.20 元，与固衢建材销售发生额为 52,408.39 元。另 2020 年上半年和固衢建材发生采购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1,779,728.60 元。

2019 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对上述交易的执行情况判断及建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在 2019 年度将上述两家客户认定为关联方。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 年继续将上述两家客户认定为关联方，并对上述交易予以追认。

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确认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